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Chu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其仍未取消的任何一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除其他外)(i)股份合併；(ii)授予特定授權；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提述的條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8,6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之配售、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登記股份轉讓以符合享有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權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取決於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第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且或會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發或向股東作出通知。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Chu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湘蓉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進先生

李力先生

陳素芳女士

廖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表的身份按竭誠基準配售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配售代理所選擇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或須支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結算費用)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4%。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該等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期承配人的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金額之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較：

- (1) 於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14.29%；
- (2)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
- (3)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6港元折讓約20.35%。

經計及有關配售的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因此，且考慮到本通函中「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告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會受到任何以下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影響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規定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審批與配售協議相關公告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並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滿足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將不會繼續進行，及於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自此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藉以反映經調整配售價及配售代理人同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經調整配售股份數目。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補充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人。

經修訂條款

- (1) 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應為合併股份，而非現有股份。
- (2) 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應為86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8,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3) 配售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而非0.018港元。

- (4)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告終止。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54,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履行償款責任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預計開支：

期間	本集團預計 開支金額 (概約)	備註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9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26,29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清償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之約10,47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15,8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06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9,06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利息之約3,99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5,07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45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14,45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兌現承兌票據及利息之約11,92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2,5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0,000港元	預計開支約65,120,000港元包含將用於償還未兌現承兌票據之約60,000,000港元及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約5,120,000港元。
總計	<u>114,920,000港元</u>	

董事會函件

為上述本集團預計開支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將約為35,080,000港元（「結餘」）。根據目前本集團未兌現承兌票據之還款時間表，預計30,000,000港元（即未兌現承兌票據之本金）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因此，本公司擬運用部分結餘以履行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還款責任，而結餘之餘下部分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淨負債，及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未包括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約為0.00804港元。儘管存有現有現金，經考慮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認為，留存足夠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乃為謹慎及重要，以應對本公司的營運現金開支及應付任何意外成本上升或能夠回應任何未能預見資本需求。因此，僅依賴甚至耗用現存有限營運資金以為本就團未來支出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股東利益，因為倘例如其本能及時應對市場外部事件，此做法可能造成經營困難。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的良機，且或能協助應付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了解配售事項對股東現有持股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上述本公司資金需求，以應付（如出現）本集團未來支出；(ii)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益處及降低本集團的淨負債的可能性；及(iii)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獲授機會全權酌情考慮配售事項，並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多項募資方法。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所披露，總資產119,300,000港元中，110,400,000港元為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現有金融資產」）所佔。本公司已考慮通過變現現有金融資產募資的可能性，並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其未必為最佳募資方法：

- (1) 如上文所載，鑒於本集團就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即將面臨的還款責任，本公司意圖採納可使本集團盡快募集必要資金且涉及最低程度不確定性的募資方法；
- (2) 現有金融資產由若干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組成，並無交易之公開市場。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之投票權超過30%。因此，現有金融資產大部分為不超過被投資公司5%股權之非控股權益。鑒於缺乏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認為為現有金融資產物色潛在買家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潛在買家。假設可物色潛在買家，鑒於相關投資為非控股權益，與潛在買家磋商為現有金融資產得到吸引價格會有困難。因此，出售現有金融資產之時間及可募集所得款項金額均存在不確定性，此與上文分段(1)所述本公司之意圖不符；
- (3) 若干現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或股息收入。鑒於上文載述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保留該等產生投資回報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募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選擇)，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方決議選擇配售事項。鑒於本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及淨負債狀況，及根據下文分析，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不包括對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約為0.00976港元。然而，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字，倘本公司以配售而非債務融資方式獲取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可以錄得每股資產淨值，而非每股負債淨值。

此外，債務融資一般受限於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鑒於未償還貸款及承兌票據之金額、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及所需大額資金，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或使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機構之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及不利息率。該等額外利息負擔將進而使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惡化。鑒於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上述考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合理成本進一步獲取債務融資會有困難，且更多債務融資對於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狀況不健康，因此並無就債務融資接觸金融機構。

其他股本融資選擇

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言，鑒於龐大募資規模及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彼等在物色一名香港獨立包銷商有興趣以有利條件為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售股包銷的方面或會有困難或須較長時間。此外，董事考慮到供股或公開售股相較配股或會產生與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相關以及包銷佣金相對較高費用，進而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鑒於優先發行之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如編製上市文件、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鑒於物色有興趣提供有利條件的包銷商之不明朗因素及完成所需相對較長時間，本公司並不認為優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售股)乃配售事項之適宜替代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事項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需求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進行其他募資活動。

然而，本公司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潛在發展，及倘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增加，董事會或會考慮進一步的募資活動，以籌集額外資本供前述新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24,069,6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其他將予發行或回購，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及(iii)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後但於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68,578,637	6.21	26,857,863	6.21	26,857,863	2.08
謝湘蓉女士 (附註2)	600,000	0.01	60,000	0.01	6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054,891,005	93.78	405,489,101	93.78	405,489,101	31.37
承配人	—	—	—	—	860,000,000	66.54
總計	4,324,069,642	100.00	432,406,964	100.00	1,292,406,964	100.00

附註：

- (1) 此指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所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由謝湘蓉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 還債務及／或用作	所得款項全額用作償 還本集團之未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債務及一般營運資 金。該等所得款項 並無剩餘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作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建議股份合併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324,069,642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款或以繳足股款列賬形式予以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會有432,406,964股合併股份屬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人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股份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等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對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一手合併股份或出售其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26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謹請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供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其後就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將不獲接納。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按十(10)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基準對合併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據。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於極點交易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水平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於過去六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015	0.015
九月	0.020	0.014
十月	0.026	0.014
十一月	0.038	0.019
十二月	0.026	0.0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6	0.014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預期將帶來合併股份之每手交易價相應上調。股份合併亦會使本公司能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交易最低交易價2,000港元的要求。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新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

董事會函件

傳真函，指經考慮股份現行交易價低於0.1港元，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0.01港元之極低點，其不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如本通函中標題為「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履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償款責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預計開支，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及本集團為履行其償款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之資金需求存在真正業務需要。在此基礎上，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項下的交易規定，即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援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造成變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i)股份合併；(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特定授權，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授出特定授權之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均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就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並就與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者進行所有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1號，
 - (a) 在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就按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新合併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及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的配售協議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提呈該大會)項下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謹此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有關更多文件，並就賦予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有關的事宜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配售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及
- (d) 在(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獲終止的前提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的該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